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22 期

复总第 89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3)
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9)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	(10)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2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的 通知.....	(3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	(3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的 通知	(45)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 2023 Issue No.22 Serial No.89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ood Safety Work·····	(3)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ood Safety Work·····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ork in 2023 ·····	(9)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ork in 2023 [Municipal (District) Government Edition] ·····	(10)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ork in 2023 (Provincial Department Edition) ·····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ase Fil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38)
Work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ase Fil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	(38)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Food Producing Enterprises on Foo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	(45)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Food Producing Enterprises on Foo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	(4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0日

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市（区）政府及省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

室（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办）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考核工作。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市（区）政府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量化评价，注重工作结果，强化责任落实。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一是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二是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二）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三）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内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四）加分项。主要包括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五）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省食药安办每年结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和工作实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及评议考核方案，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市（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查。省食药安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查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食药安办委托第三方对各市（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市（区）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议。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市（区）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报省食药安办。

（六）综合评议。省食药安办综合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等，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七）结果通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市（区）政府，抄送省委组织部、各市（区）党委等单位。

第四章 考核评分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5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八）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九）存在被撤销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称号情形的；

（十）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影响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十一）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各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

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因监管不力，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食品引起区域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连续引起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

（七）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上个年度被国务院督查通报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省予以减分的，本年度考核给予双倍减分。

第十条 本考核年度我省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表扬或加分的，次考核年度给予双倍加分。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市（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市（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 （四）专项工作推动创新成效显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示范经验做法的；
- （五）大型活动保障有力、专项工作成效明显，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表扬、肯定的；
- （六）其他应当表扬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连续3年考核结果为A级的，优先推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

位，增加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申报名额。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市（区）政府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专项支持及科研立项中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各市（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1名情形的，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市（区）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市（区）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市级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各市（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药安办。省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市（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市（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区）加强指导。

第十七条 对省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单位和部门的考核，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同步进行。省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单位和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20天内，向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抄送省食药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

第十八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 评估指标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1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所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情况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规定要求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意见征集渠道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会议公开	重大会议公开		意见征集渠道	征求意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的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重大会议公开	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重大会议公开	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政策文件公开	规章更新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章”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规划公开情况	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公开情况；本地区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公开情况；本地区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二) 依申请公开 (10.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栏目设置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一) 主动公开 (28.0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办理结果公开	本级政府对同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函信息在省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的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本级政府对同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市（区）政府
				本部门对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名单及具体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区）政府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行政审批服务等部 门）
			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情况；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区）政府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财政、人力资源、自然资源、住房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知识产权、税务等部 门）
			义务教育信息公开	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奖助学金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教育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稳岗就业 信息公开	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公务员和事业 单位招考 信息公开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涉农补贴 信息公开	涉农补贴申报和发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
	(一) 主动公 开 (28.00)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 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 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区）政府 部门（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城乡建 设、水利、农业农 村、林业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	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文博单位名录、非遗展示传播、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及落实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公开本级政府及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的情况,以及对照目录落实公开内容的情况	政府网站、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县(市、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集中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2022年度报告的情况;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二) 依申请公开 (10.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报告情况;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部门
			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民政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报告情况;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二) 依申请公开 (10.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依申请公开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渠道多样	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渠道的开设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渠道畅通	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模拟用户	县(市、区)政府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二) 依申请公开 (10.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依申请公开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渠道多样	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渠道的开设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渠道畅通	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模拟用户	县(市、区)政府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二) 依申请公开 (10.00)	答复情况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的情况	主管部门审核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市(区)政府
二、政策解读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的情况；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的情况；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解读关联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策解读 二、解读回应 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读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部门
						市（区）政府
	(四) 舆情回应 (2.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回应时效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网上咨询 回复	——	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对公众通过网上咨询栏目提交的留言，是否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府网站、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二、解读回应 参与 (14.00)	(五) 公众参与 (6.00)	政务热线 回复	——	对公众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咨询的问题，是否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模拟用户	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调查征集	——	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情况；统计分析结果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政务公开 实践活动	“大学生到 政府机关 见习”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举办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 (1.00)	——	——	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七) 办事指南公开(5.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是否齐全(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	政府网站	县(市、区) 政府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和样本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八) 办理情况公开(1.00)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	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服务评价渠道公开	——	建立和使用“好差评”系统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九) 服务评价公开(2.00)	服务评价情况公开	——	汇总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并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十) 公开+服务 (1.00)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办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	模拟用户、电话测评	市（区）政府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查结果		县（市、区）政府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一) 政府网站 (14.00)	常态化监管	常态化检查公开情况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查结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情况	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上年度《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按要求发布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安全运行	信息内容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政府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按要求完成本级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十一) 政府网站 (14.00)	网站功能建设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 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 因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提供显著、可用的全网搜索功能入口; 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网站搜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一) 政府网站(14.00)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实现分类展现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随机选取该地区下级网站上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是否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		县(市、区)政府
		网站功能建设	统一登录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统一登录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智能问答	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进行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答复内容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十二)政务新媒体(10.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管部门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管部门名称是否规范一致；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时，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管部门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管部门名称是否规范一致；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时，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十二)政务新媒体(10.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管部门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管部门名称是否规范一致；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时，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常态化监管	常态化检查 公开情况	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信息安全	——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主管部门 考核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功能建设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提供本地区及所辖部门有效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互动功能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原创情况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围绕本职工作每季度发布不少于 3 条原创信息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二)政务新媒体(10.00)	内容质量	内容联动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转载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政府公报电子版	——	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线上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的情况;提供目录导航和可用的内容检索等服务情况		县(市、区)政府
	(十三)政府公报(1.00)					市(区)政府部门
五、组织保障 (13.00)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材料报送	市(区)政府
			工作人员	是否配备相对固定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材料报送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部门
	(十四)机制建设(3.00)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政府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政府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五、组织保障 (13.00)	(十五) 监督检查 (3.00)	—	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本级及所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 (区) 政府
				按时办结本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县 (市、区) 政府
				按时办结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市 (区) 政府部门
	(十六) 问题整改 (5.00)	—	—	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 (区) 政府
						县 (市、区) 政府
						市 (区) 政府部门
	(十七) 会议培训 (1.00)	—	—	参加省级政务公开会议、培训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 (区) 政府
						县 (市、区) 政府
						市 (区) 政府部门
	(十八) 材料报送 (1.00)	—	—	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材料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 (区) 政府
备注：1. 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批评的，评估总分扣 3 分；工作被国家通报表扬的，评估总分加 3 分。 2. 工作经验材料被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刊载的，评估总分加 1 分。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要求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 主动公开 (28.00)		意见征集渠道	征求意见稿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的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政策文件公开	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38.00)	(一) 主动公开(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市场监管局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理结果公开	本部门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函信息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38.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名单及具体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营商环境信息	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情况；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
			减税降费信息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税务局
			减税降费信息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情况；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的情况；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税务局
			义务教育信息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奖助学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38.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稳岗就业信息公开	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涉农补贴信息公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申报和发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非遗展示传播、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报告情况；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民政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二) 依申请 公开(10.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依申请公开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多样	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渠道的开设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畅通	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的情况	主管部门 审核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的情况；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的情况；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读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四) 舆情回应 (2.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关切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五) 公众参与 (6.00)	网上咨询回复	——	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对公众通过网上咨询栏目提交的留言，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府网站、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14.00)	(五)公众参与(6.00)	调查征集	——	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情况；统计分析结果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配合开展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服务公开(8.00)	(六)办事指南公开(6.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程度	——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是否齐全（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程度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表格样本提供情况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和样本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	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按要求发布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安全运行	信息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八) 政府网站 (15.00)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省政府或省级部门网站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是否在 3 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因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况		政府网站
				网站搜索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提供显著、可用的全网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5.00)	网站建设	网站搜索	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实现分类展现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统一登录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统一登录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九) 政务新媒体 (10.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一致；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信息内容安全	——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提供本部门及所辖单位有效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功能建设	矩阵设置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互动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政务新媒体(10.00)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原创情况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围绕本职工作每季度发布不少于 3 条原创信息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内容联动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转载本部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五、组织保障 (15.00)	(十)机制建设(4.00)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指定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工作人员	是否配备相对固定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一)监督检查(4.00)	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本部门及所辖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五、组织保障 (15.00)	(十二) 问题整改 (5.00)	——	——	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三) 会议培训 (1.00)	——	——	参加省级政务公开会议、培训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十四) 材料报送 (1.00)	——	——	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材料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备注：1. 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批评的，评估总分扣 3 分；工作被国家通报表扬的，评估总分加 3 分。 2. 工作经验材料被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刊载的，评估总分加 1 分。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2〕2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各处室（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已经省自然资源厅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30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 违法行为工作规范

为规范省自然资源厅本级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明确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的范围、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制度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违法行为，适用本规范。

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具体工作由省自然资源执法局和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按照以下执法职责划分实施：

（一）执法局归口管理。

1. 制度建设归口。执法局牵头推进行政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统一立案查处程序、标准、格式文书等内容。

2. 重大案件归口。执法局接收厅相关业务处室（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并移交的国家和我省领导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重大、跨市级区域违法等重大违法线索，会同相关处室（局）立案查处。

3. 对外移送归口。执法局统筹做好立案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对外移送等相关衔接工作。

4. 执法信息归口。执法局、厅相关业务处室（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线索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分别抄送对方以及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执法局对有关信息进行集成。

（二）省本级执法查处职责划分。

1. 执法局承担违法批地、批矿以及未经审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职责，包括发现并核查重大违法线索、依法组织查处等。

2. 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承担与省本级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密切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职责，包括加强批后监管，发现、核查违法线索，对违反相关许可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符合立案条件的，厅相关业务处室（局）可以依法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情况转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促依法处理到位。

二、工作要求和流程

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案件审理、征求意见、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厅审议形成处理决定、实施处理决定、执行、结案的工作流程进行。

三、立案

（一）立案管辖范围。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管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省自然资源厅管辖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案件，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自然资源厅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 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 省自然资源厅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其中，省自然资源厅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省级相关部门移送以及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重大、典型违法行为，经厅批准立案查处的案件。

（二）立案呈批。

对需要由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按本规范明确的执法查处职责先行组织对违法线索基本事实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报厅批准后立案：

1. 有明确的行为人；
2.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 未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5. 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立案管辖范围。

经核查，发现违法事实不存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的，报厅批准后，可以不予立案。

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呈批前，具体案件的承办处室（局）（包括执法局和厅业务处室（局））可以征求厅相关处室（局）意见。

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呈批时，承办处室（局）应当向厅提交相应的请示，附《立案呈批表》或者《不予立案呈批表》、违法线索初步核查报告和征求意见情况。厅领导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三）确定承办人员。

省自然资源厅决定立案查处的，承办处室（局）应当确定至少2名有执法证件的案件承办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承办处室（局）可以会同其他业务处室（局），也可以抽调市（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执法证件人员参加厅立案查处工作。

四、调查取证

（一）取证要求。

调查取证时，办案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根据需要，可以请市（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执法资格证人员参加调查。

办案人员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证据收集要求，收集与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需要耕地破坏程度、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等鉴定或认定的，省自然资源厅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认定，并出具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其中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或认定，可委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

（二）调查中止或者调查终止。

出现规定的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情形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或者《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征求厅相关处室（局）意见，按程序报厅批准后，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

五、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案件承办人员对收集的证据、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起草调查报告。

（一）案情分析。

案件承办人员对收集的证据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审查，梳理和认定违法事实，研究确定违法性质和法律适用等。案情分析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或其他单位的意见。

（二）调查报告。

在调查取证和案情分析基础上，案件承办人员起草《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其中，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和办法，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案件审理

案件承办人员起草的《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经审核后，提交承办处室（局）的处室（局）会议审理，视情况可以邀请相关处室（局）参加。

处室（局）会议由承办处室（局）的主要负责人主持。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件情况，对违法事实、案件定性、处理意见和法律适用等作出说明；参会人员就案件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解答或者补充说明；会议主持人总结形成审理意见；案件承办人员如实记录参会人员意见和审理意见，制作《违法案件审理记录》，参会人员签字后，报会议主持人审签。

根据审理意见，案件承办人员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七、征求意见

案件审理通过后，将《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分送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案件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承办处室（局）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八、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征求意见后，承办处室（局）依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提交厅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厅法规处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书。

按照厅法规处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承办处室（局）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九、厅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承办处室（局）起草《关于提请厅专题会审议×××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的请示》，经厅相关业务处室（局）会签后报厅。请示应附会签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等。对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另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另附《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于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或涉嫌职务犯

罪的，另附《问题线索移送书》；对于涉嫌非职务犯罪，另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厅领导同意召开厅专题会并确定会议时间后，承办处室（局）准备会议材料，并于会议前分送各参会单位。

厅专题会由分管厅领导主持，承办处室（局）汇报，厅相关处室（局）参加。

厅专题会对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审议，形成案件处理决定。承办处室（局）起草《厅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规定程序报分管厅领导签发。

厅专题会认为案件特别复杂、重大的，应当提交厅长办公会审议。承办处室（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提请厅长办公会审议，并准备相关材料。

经厅专题会或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承办处室（局）将《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报厅领导审签。

十、实施处理决定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经厅领导签批后，承办处室（局）具体履行相应程序，实施处理决定。

（一）行政处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由承办处室（局）进行复核。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厅法规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

2.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厅领导签发、加盖省自然资源厅印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经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需要修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程序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3. 行政处罚作出时限。厅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需延长，应当报厅批准。

（二）行政处理。

对违法批地、违法批矿等，决定给予行政处理的（如明确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文件无效，提出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等具体要求和建议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行政处理告知。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由承办处室（局）进行复核。

2. 行政处理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或者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经厅领导签发、加盖省自然资源厅印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经陈述、申辩，需要修改拟作出的行政处

理决定的，按照程序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三）移送案件。

对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决定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承办处室（局）起草《问题线索移送书》，报厅领导签发后，按照《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办理。

对案件责任人涉嫌非职务犯罪，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承办处室（局）起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报厅领导签发后，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撤销立案决定。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决定撤销立案决定的，承办处室（局）填写《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报厅批准。

（五）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对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承办处室（局）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结案手续。

（六）移送有管辖权机关。

案件不属于省自然资源厅管辖，决定移送有管辖权机关的，承办处室（局）起草移送案件管辖文件，报厅批准后，移送有管辖权机关，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结案手续。

十一、执行

（一）主动公开处理决定。

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承办处室（局）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公开，督促违法当事人自觉履行，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通过其他媒体进行报道。

立案查处过程中，应当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自觉履行。其中，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的，应当将违法所得或者罚款足额上缴国库，并提供缴款凭据；决定没收地上建（构）筑物、矿产品或者其他实物的，应当配合将地上建（构）筑物、矿产品或者其他实物移交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省自然资源厅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或国土空间规划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厅领导签发，加盖省自然资源厅印章，注明日期，并附具相关材料。

申请强制执行前，省自然资源厅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承办处室（局）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三）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自觉履行，撤销、废止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相关文件，落实依法收回土地等决定。

（四）督促执行。

根据案件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可以要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办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执行记录。

根据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承办处室（局）制作《执行记录》。

十二、结案

（一）结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结案：

1.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
2. 终止调查的；
3.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
4.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的；
5. 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6.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结案前应当已经依法移送。

（二）结案呈批。

符合结案条件的，承办处室（局）填写《结案呈批表》，报厅批准后结案。

（三）立卷归档。

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和厅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案卷分为正卷和副卷，正卷主要为案件查处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和收集的证据材料等；副卷主要为内部呈批材料等。

十三、本规范自公布之日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流程图（略）
2. 相关法律文书格式（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2〕479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食品相关处室、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局：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精神，加强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夯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16日省市场监管局第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如实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开展核查，适用于本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有自查要求的，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执行。

第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包括企业自查、自查问题报告和风险隐患核查。

企业自查是指企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自查问题报告是指企业将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风险隐患核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对企业自查问题报告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依据《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进行的核查处置。

第二章 企业自查

第四条 企业应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自查。

（一）食品生产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及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二）企业对前次自查发现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企业对市场监管部门前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企业参照《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的相关内容自查的情况。

第五条 企业应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记录等因素，定期开展自查，每年自查应不少于1次。自查工作可结合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开展。

生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及高风险类别食品的企业，每年自查应不少于2次。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发生变更、停产1个月以上复工复产前、季节性生产前，企业应开展自查；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投诉举报发现问题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亦应开展自查。

第六条 企业应如实填写《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附件1），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自查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第三章 自查问题报告

第七条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自查中发现风险隐患问题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填写《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自查问题报告单》（附件2），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告单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送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自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报告单主要包括：问题发现日期、报告事项、具体内容、已采取的措施、请示市场监管部门解决事项等。

第九条 企业在自查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一同报送：

- （一）新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
- （二）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第四章 风险隐患核查

第十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自查问题报告后，应及时对企业报告的问题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 （一）发现企业报告的问题存在明显问题、漏洞，仍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 （二）在食品安全抽检或者风险监测中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 （三）企业被投诉举报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风险隐患核查参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及《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的内容进行。

第十二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核查应当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核查记录表》（附件3），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核查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

第十三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监督并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可以现场整改的，应当对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对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企业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查。

第十五条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第十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问题报告，并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核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3年10月17日决定，任命：

刘海荣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省政府2023年11月6日决定，任命：

孙庆伟为西北大学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

免去：

郭立宏西北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6日决定，任命：

张阿萍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省政府2023年11月1日决定，免去：

白凡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免去：

丁纪民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白凡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免去：

齐惠丽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11月9日决定，任命：

王锦蓉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陕政任字〔2023〕179—185号）

第十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将《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自查问题报告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核查记录表》等核查记录信息及整改情况及时上传至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并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企业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略）

2.《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自查问题报告单》（略）

3.《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核查记录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